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

就近日香港浸會大學傳理調查實驗室（下稱「傳理調查」）有關特首參選人民意調查（下稱「民意調查」）結果發布過程，有論者認為之中可能有牽涉干預學術自由之嫌，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下稱「本會」）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將於2012年3月12日召開之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陳述本會之意見如下：

- 1 · 學術自由是指研究及教學機構及其成員在不同領域進行學術調研和教學時不受機構內外制度與勢力的影響或干預，以保障機構及成員可以自由探討各領域的現象和知識，及保障研究成果的中立性和可信性；同時，機構及成員亦有發表研究結果及學術意見的自由。
- 2 · 就當日浸會大學內社群、社會人士和傳媒對「傳理調查」有關特首參選人民意調查的結果比原定時間提早公布的關注，校長陳新滋教授在2012年1月19日委派副校長（研究及拓展）黃偉國教授聯同其他成員（下稱「小組」），對「民意調查」作深入了解和跟進，本會認為校方的處理方法適當。
- 3 · 本會認同該小組覆核有關民調的研究方法，及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深入瞭解事件，以尋求事實真相的態度。小組在被委派後迅即公開邀請校內同事、同學及校友提供有關資料，並於2012年2月6日，即18天後，向校內社群及社會發表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提供事件細節及真相，以釋各界疑慮，本會認為此足以反映校方坦誠及求真態度。
- 4 · 調查報告指出，小組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民意調查曾受到政治干預，亦無證據顯示當時之傳理學院院長暨傳理調查實驗室總監趙心樹教授在進行民調和發布結果時有任何政治目的。在2012年2月3日的公開信中，趙心樹教授亦否認提早發布調查結果是受到政治壓力影響。在調查期間，被提及的兩位參選人（現為候選人）辦公室亦分別發表聲明，澄清與「傳理調查」並無任何關係。憑藉調查報告、兩位參選人辦公室的聲明及趙心樹教授的公開信，本會認為足以否定在發布過程中有來自有關參選人的影響或其他政治壓力。
- 5 · 民意調查經費由浸會大學內部資助，調查報告亦指出無證據顯示民調曾接受外間資助。本會相信民意調查的過程及發布時間並沒有受外界透過財務手段影響。

第一頁



6 · 本會在原則上同意報告建議，加強傳理學院傳理調查實驗室的管治。本會亦希望校方能夠汲取此事件經驗，從管治及學術自由的角度檢視校內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附屬公司等院系及組織運作。本會認為：院校、學術及研究組織應不時從上述角度檢視內部運作。

7 · 本會亦原則上同意報告建議，檢討大學發布與公眾有關議題時的程序。本會亦須指出：學術及研究機構在訂定類似程序時，亦應考慮程序的複雜性、時間性、工作量等，以免影響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及其發布的熱誠。

8 · 由於本次會議以收集與學術自由有關意見為目的，本會無意就調查報告所提及有關趙心樹教授個人的政治敏感度及項目計劃能力發表意見。

9 · 調查報告指趙心樹教授並未有考慮調查人員指出因技術上有不足之處而須延遲發布調查結果的建議，本會認為趙心樹教授未有保障調查結果的可信性。本會認為：如研究人員因調查結果的可信性或其他學術原因而決定不發表有關調查結果，該”不發表的自由”亦須受到保障。

10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透過科研開拓知識新領域，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為香港發展努力。本會認為：傳理調查實驗室的成立，透過科學調研方法，反映社會現象及市民意見，提供資料給予政府機關、學術組織及工商機構等作為制訂策略、方向及研究的基礎，就正正就是體現上述目標的具體工作。香港一向崇尚學術自由，研究及學術機構可以自由發揮其專業所長，透過科研及學術討論，為香港的發展而努力；學術自由的重要性實毋庸置疑。

11 · 本會亦須要指出，研究及學術機構的行政失誤，或有被與干預學術自由混為一談，本會希望媒體及社會人士留意兩者之分別。

12 · 本會強調：學術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學術及研究機構及市民必須重視及予以保障。

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會長  
鄧永安  
2012年2月28日

第二頁